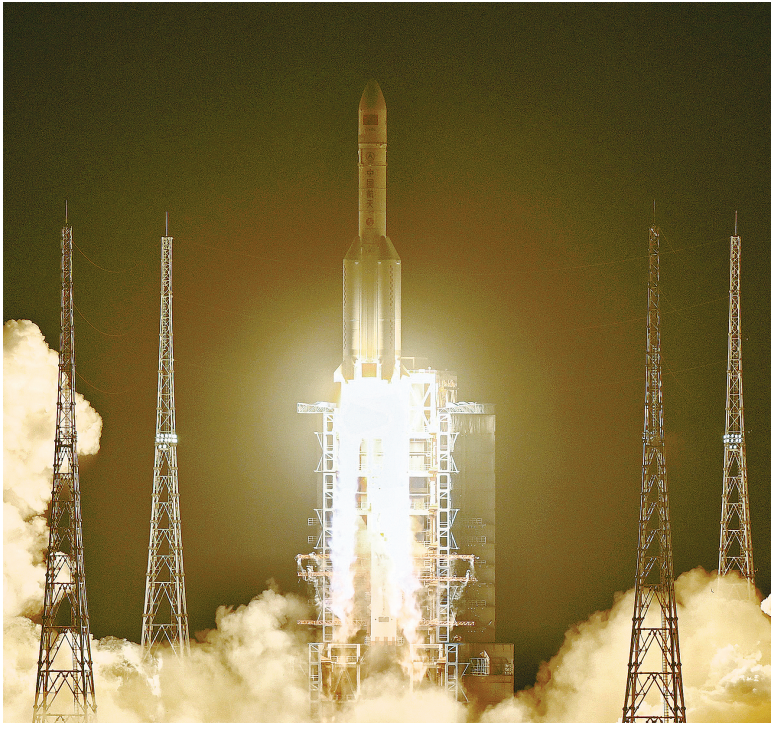


“胖五”归来！ 长征五号运载火箭 成功发射实践二十号卫星



据新华社海南文昌12月27日电（记者陈芳 胡喆）金色巨焰，映透山海。12月27日20时45分，长征五号遥三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点火升空，2000多秒后，与实践二十号卫星成功分离，将卫星送入预定轨道，任务取得圆满成功，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第323次发射。

长征五号运载火箭也被人们称为“胖五”，是我国运载火箭升级换代的重要工程，作为我国首型大推力无毒无污染液体火箭，创新难点多、技术跨度大、复杂程度高。火箭采用全新5米芯级直径筒体结构，捆绑4个3.35米直径助推器，总长57米，起飞重量约870吨，近地轨道运载能力25吨级，地球同步转移轨道14吨级，地月转移轨道运载能力8吨级，整体性能和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次任务的成功，意味着我国具备发射更重航天器，或将航天器送向更远深空的能力，是实现未来

探月工程三期、首次火星探测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工程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实践二十号卫星是地球同步轨道新技术验证卫星，将验证东方红五号新一代大型卫星平台关键技术，并实施多项新技术验证工作，将开展地球同步轨道通信广播业务。

航天探索从来不是一片坦途。经过10余年工程研制，长征五号火箭先后于2016年11月3日和2017年7月2日实施了两次发射，其中首次发射取得成功，第二次发射因火箭发动机故障未能将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工程全线科研人员大力协作，历经两年多艰苦攻关、连续奋战，进行了大量地面试验，圆满完成了第二次失利故障归零和第三次火箭的各项工作。

左图：12月27日20时45分，长征五号遥三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点火升空。（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 摄）

【**紧接第1版**】增强担当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发挥制度优势，提高治理效能，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把党和国家工作做得更好。

会议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我们党即将迎来建国100周年，时机选择正确，主题突出，特点鲜明，取得了重大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取得新成效，提高了真信笃行、知行合一的能力，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得到提振，推动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一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找差距、抓落实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了对保持清正廉洁的认识，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对此，广大群众充分认可，党内外积极评价。

会议指出，我们党一路走来，成就举世瞩目，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始终坚持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不忘初心方能行稳致远，牢记使命才能开辟未来。我们党要始终保持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就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让初心和使命在广大党员、干部内心深处铸牢、在思想深处扎根。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尤其要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上为全党做表率、作示范。

习近平在讲话中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进行了总结，并就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提出了要求，表示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很好、很有成效，大家事先作了充分准备，谈认识和体会很深刻、

很实在，摆问题和不足不讳言、不遮掩，抓整改落实直奔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开诚布公，提工作建议实事求是，盘点了收获，交流了思想，检视了问题，明确了方向，达到了预期目的。

习近平指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初心的本质要求。共产党人只有树立了崇高而坚定的理想信念，才能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始终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时常叩问和守护初心，及时修剪枝叶、补钙壮骨，把牢理想信念“总开关”，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在关键时刻让党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

习近平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说到底是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以百姓心为心，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恒心。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站在群众的立场上，

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批评和建议，真抓实干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习近平指出，当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当前，从整体来看，党员、干部队伍的精神状态是好的，但也有一些党员、干部还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假作为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居安思危的政治清醒、坚如磐石的战略定力、勇于斗争的奋进姿态，敢于闯关夺隘、攻城拔寨。遇到重大风险挑战、重大工作困难、重大矛盾斗争，要第一时间进行研究、拿出预案、推动工作，决不能回避、绕着道走，更不能胆怯、惧怕。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迫切需要我

中组部下发通知要求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中共中央组织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让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通知提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准确掌握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的基本情况，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诉求，带着真情真心走入基层、走进群众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加强对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引导和感情交流，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村干部、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等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等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要适当扩大走访慰问范围，做好村（社区）老党员、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帮扶工作，确有困难的基层党务工作者也可走访慰问。中央组织部将从代中央管理的党费中安排慰问资金，于近期划拨给各省区市、有关部门（系统）党委（工委）组织部。各地区各部门（系统）要尽快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在春节前发给

慰问对象，做到专款专用。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老干部工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近年来出台的有关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与有关部门沟通配合，认真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春节前足额发放到位。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系统）要把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使之成为凝心聚力、精心组织，使之成为凝心聚力的暖心工程。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各项工作，深入贫困地区、受灾地区和基层一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大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优亲厚友、搞重复慰问，防止慰问资金挪为他用甚至发生腐败案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注意轻车简从，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良好社风民风，培育形成务实节俭文明过节的新风尚。

宁波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N330201000005305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471号和[2019]54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宁波北站北侧，北邻规划防护绿化带、南至永茂西路、西至规划金钻路、东至规划灵芝路。

建设规模：宁波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项目土建规模15万m³/d,安装设备10万m³/d。

项目总投资：约11.95亿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01058万元。

计划工期：自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自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34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是宁波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含单机调试、联合试运转、污泥接种及系统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指导运营(一年)、质量保修、出水水质达标等服务，包含水厂配套设施、所有临时设施建设、排污管及因施工引起的赔偿费、履约期间成果报审、施工手续审批、评审等所有工作和费用。调试和试运行期间的水费、电费、加药费用和污泥处置费由招标人承担。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甬江杯”，争创“钱江杯”；出水水质及其他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联合体。

联合体资质的确定：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资格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资格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

注：项目总工程师可由设计负责人兼任。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4.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预中标公示前，将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设计负责人

人、施工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5 其他要求
3.5.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5.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5.4 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系统”里显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①宁波市内企业显示登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任一区域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
②宁波市外企业显示登记在宁波市区或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
3.5.5 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6 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都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且应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27日到2020年1

月13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348号
联系人：陈建平
电话：0574-2788126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杨木、李艳
电话：0574-87425382 0574-87423685
传真：0574-87425386

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广元大道)基坑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广元大道)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457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财政资金和城投资金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基坑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姚江新区，南起通途路，北至北环西路。
招标控制价：3008600元。
服务期限：从围护结构施工时开始，到地下工程施工完成为止。

3. 招标范围：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广元大道)基坑工程和周边环境(建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的第三方监测。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

(3)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2) 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公示前，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26日到2020年1月15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月17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
联系人：陈文昌、周旭东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